

# 南京晓庄学院文件

南晓院教字〔2022〕34号

签发人：王本余

## 关于做好 2023 届本科生毕业与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 2023 届学生本科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对 2023 届学生毕业审核与学位授予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关于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相关要求

2023 届获得毕业资格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南京晓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及程序》（南晓院[2018]43号）、《南京晓庄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南晓院[2018]85号），同时参照《南京晓庄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南晓院[2022]47号）、《南京晓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南晓院[2020]47号）等文件执行。对文件中部分要求提出以下几点说明：

（一）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普通本科文科 $\geq 2.5$ 、理工科 $\geq 2.4$ ；中职起点本科和专转本文科 $\geq 2.3$ 、理工科 $\geq 2.2$ 者，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二）非外语类专业学生英语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1.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所获成绩符合以下标准：

(1) 非艺体类专业普通本科学生 $\geq 425$ 分; 专科起点本科、中职起点本科等其他类型学生 $\geq 380$ 分;

(2) 艺体类专业: 广电编导、音乐、美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含艺体类专转本)成绩 $\geq 325$ 分;

(3) 西藏、新疆以及西部地区以少数民族语言为母语的学生 $\geq 280$ 分。

2. 雅思英语成绩 $\geq 6.0$ 分或新托福英语成绩 $\geq 80$ 分。

3. 高中阶段学习外语语种为日语的非外语类专业学生, 所修日语课程 $\geq 12$ 学分, 或通过日本语能力测试2级(N2)及以上等级考试。

4. 学习非英语、非日语语种学生参加全国大学外语考试成绩合格或学校组织的大学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三) 外语类专业学生外语水平符合下列条件, 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1) 普通本科英语类专业学生英语专业四级 $\geq 60$ 分或英语专业八级 $\geq 55$ 分; 中职起点本科等其他英语类专业学生的英语专业四级 $\geq 45$ 分或英语专业八级 $\geq 40$ 分;

(2) 西藏、新疆学生以及西部地区以少数民族语言为母语的英语类专业学生成绩要求: 英语专业四级 $\geq 45$ 分或英语专业八级 $\geq 40$ 分。

(3) 普通本科英语类专业学生雅思英语成绩 $\geq 6.5$ 分或新托福英语成绩 $\geq 90$ 分; 中职起点本科等其他英语类专业学生雅思英语成绩 $\geq 6.0$ 分或新托福英语成绩 $\geq 80$ 分。

(4) 日语专业学生通过日本语能力测试2级(N2)及以上等级考试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geq 425$ 分。

(四) 跨国分段学习取得国外合作高校学位者, 学校授予学位时不对外语和计算机另做要求; 在国外合作高校未能毕业与获得学位, 学生可以申请返回我校学习, 修读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关课程并达到毕业条件与学位授予条件, 可以毕业或授予学位。

(五) 对于已取得毕业证书, 因外语水平未达到标准而

未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取得学士学位的学生,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申请补授学位: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在规定最长学制年限内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合格;

英语类专业学生在规定最长学制年限内英语专业八级达到 55 分,或通过雅思英语成绩  $\geq 6.5$  分,或新托福英语成绩  $\geq 90$  分(中职起点本科学生英语专业八级达到 40 分,或雅思英语成绩  $\geq 6.0$  分,或新托福英语成绩  $\geq 80$  分);日语专业学生通过日本语能力测试 2 级(N2)及以上等级考试;或外语类专业学生,在规定最长学制年限内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合格。

(六)在校期间因违纪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学生不授予学位,也不接受破格申请。

## 二、关于破格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的相关要求

毕业生破格申请学位的要求如下:

### (一)破格对象

取得我校本科毕业文凭且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geq 280$  分的学生(艺体类专业、西藏、新疆以及西部地区以少数民族语言为母语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geq 260$  分)。外语类专业学生:普通本科英语类专业学生英语专业四级  $\geq 45$  分或英语专业八级  $\geq 40$  分;中职起点本科、西藏、新疆学生以及西部地区以少数民族语言为母语的英语类专业学生英语专业四级  $\geq 42$  分或英语专业八级  $\geq 37$  分;日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geq 280$  分。

### (二)破格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破格授予学位:

1. 2023 年考取选调生、研究生、公务员、教师编制者;
2. 参加学校组织的二类及以上学科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3. 学分绩点计算范围内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geq 4$  或学业

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在本班级居前 35%者；

4. 在学制规定年限内参加学校出国(境)项目交流学习, 获得国(境)外高校学士学位证书者；

5.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在本校教师指导下,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专业学术刊物(南京晓庄学院中文重要期刊分类目录中 IV 类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目录范围内, 以最新版本为准)发表至少一篇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6. 在校期间, 作为第一发明人且南京晓庄学院为专利权人, 获国家发明专利者；

7. 在校期间主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重点项目并通过结项验收者；

8. 在校期间因突出贡献受到上级党政部门嘉奖者；

9. 根据《南京晓庄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与退役复学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 经学校人武部鉴定表现优秀的入伍学生；

10. 除上述条款外, 其他申请破格者, 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 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三、关于延期毕业、结业、学位补授的相关说明

所有未达到毕业条件的毕业生(含延期毕业生), 须进行结业或延期毕业的学籍处理, 并填写《毕业生学籍处理申请表》。已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 原则上予以毕业, 发放毕业证书, 在规定最长学制年限内, 达到学位授予条件, 可向学校申请补授学位。

1. 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即 2018 级延期毕业、2019 级)优先选择结业处理。

申请结业的学生, 在规定最长学制年限内, 同在校生一样可以申请重修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达到毕业条件, 通过毕业审核、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条件, 可在每学期学校规定的时间, 向所在学院提出毕业或补授学位的换证申请。

2. 2018 级延期毕业学生在 2022-2023 学年内未参加重修者、2019 级学生连续三次受到三级学业预警者, 无特殊情

况，不予申请延期，将按结业进行处理。

3. 确有需要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

(1) 根据实际情况分为在校跟班学习或离校学习两种。

在校跟班学习原则上以学年为单位，但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经批准在校跟班学习的学生，编入同一专业下一年级学习，按在校生有关规定统一管理（因专业调整无法编入到原专业的，由学校安排编入相近专业学习），学费、住宿费等按学校有关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凡离校学习的学生，需做好个人学习和安全管理，承诺所有言行由本人承担责任；需向学院教务秘书提交不合格课程的总体修读计划，每学期初需提交本学期的课程修读计划，每月汇报计划执行情况。

(2) 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如在 2023 年 7 月 5 日前达到毕业条件，通过毕业审核，可发放毕业证书；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条件，可发放学位证书。否则，在规定最长学制年限内，毕业与学位授予时间顺延至下一年应届毕业生。

(3) 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对延期阶段第一学年结束尚未完成全部应修读课程学分一半者，及时进行结业处理；对于在一个学期内学校多次联系不上或未能正常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学生，及时进行结业处理。

4. 在基本学习年限结束前，未申请办理延期毕业的学生，学校根据其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所获学分情况作结业、肄业处理。

5. 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作永久结业处理。

6. 学籍处理结论上报到教务处后，学校会即时在教育部学信平台上传学历注册信息，将无法更改。

7. 学位补授不接受破格授予学位申请。

8. 学籍处理申请办理时间、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日程安排、换发毕业证和补发学位证工作受理时间另行通知。

四、本通知内容会依据上位文件的变化做出相应的调整。

附件：毕业生学籍处理申请表

南京晓庄学院  
教务处 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印发：各学院、相关部门

---

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

2022年11月30日印发

---